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5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被告未上訴，而依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不爭執，未就此部分上

01 訴，載明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審判筆錄（見本院卷第5
02 1、5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
03 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
04 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
05 取捨及論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0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
07 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
08 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
09 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
11 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
12 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
13 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再以現今詐欺集
14 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
15 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
16 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
17 「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
18 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
19 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
20 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21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
22 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
23 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
24 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
25 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6 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
27 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
28 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
29 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
30 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
31 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01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依前所述，行為
02 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03 額，而此為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再者，
04 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6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07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08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09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二)查原審
11 判決固雖認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且
12 查無犯罪所得，因而認與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相
13 符，就被告所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減輕，然參
14 照上揭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前段所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16 騙金額，查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核與上開減刑規定
17 並不相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誤以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減輕其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綜上
19 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
20 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
21 之判決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說明）

23 (一)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以
24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方式賺取財
25 物，僅因缺錢花用，即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為嚴重危害金
26 融秩序與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
27 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此前並無遭起訴、判刑前科之素
28 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其於
29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
30 作，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要幫忙給
31 家裡生活費及繳納貸款與清償借款，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經

0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經核所
02 為量刑並無不當，堪稱妥適。

03 (二)按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
09 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
10 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
11 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
12 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
13 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
14 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
15 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
16 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
17 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
18 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
19 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
20 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
21 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
22 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
23 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
24 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
25 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
26 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
27 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
28 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
29 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
31 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

01 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
02 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3 2436、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
04 1、33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
05 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
06 犯罪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
07 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
08 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9 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
10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本案尚未領到任何犯罪
11 所得，已如前述，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
12 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顯
13 係已設定「有犯罪所得」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
14 規範其對應之減輕其刑要件，本案被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
15 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原審就被告本案適用
16 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核無不當。檢察
17 官上訴意旨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內容為
18 由，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9 定為不當，固有其見地，惟此涉及審判者對法律解釋適用之
20 歧異，原審所為論述及法律適用既非毫無所本，自不宜僅以
21 對於法律解釋、見解之不同，在未有成熟之統一見解前，遽
22 行認定原審適用該條規定減輕被告刑責為不當。是以，本院
23 認檢察官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9 法官 賴妙雲
30 法官 姚勳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林書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附錄論罪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